**附件2**

**面试考生须知**

1.考生须遵守面试纪律，服从管理。

2.考生应提前熟悉考场地点以及交通线路，务必按时到达考点，以免误时。抽签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面试候考室，按缺考处理。

3.考生应自觉关闭全部通讯工具，交由工作人员集中统一保管。**严禁将手机、电子手环、蓝牙耳机等具有通讯、计算、记录、传递、接收功能的电子设备或器材，以及与考试有关的文字、视听资料带入考场内。**凡随身携带者，不论开机与否或者是否查看、偷听，一经发现，参照《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》，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禁考处理。

4.本次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。考生按抽签确定面试次序。考生抽完签后，应立即在抽签号上填写自己的准考证号。考生不得私自交换签号。

5.考生面试时须按本人所抽取的签号顺序依次入场面试。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在候考室内随意走动或离开候考室。进入考场面试时，不得向面试考官透露本人姓名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，不得穿戴具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胸章、饰品等。

6.每人面试时间为10分钟。从主考官讲“现在开始”起计时。考生面试进行到8分钟时，计时员第一次提示；第二次提示，应停止答题，在面试考场外等待。听取面试成绩时，须交回所抽签号，并签字确认本人面试成绩。离开考场时不得将题本、草稿纸、笔带离考场。

7.每次回答完面试考官的问题后，请说“回答完毕”。答题时间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

8.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，面试结束需按指定线路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点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情况，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9.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将根据《公务员公开遴选办法》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，并通报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；对于提供作弊器材或者非法出售试题、答案的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替考的，按照《刑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